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国产）采购项目（第二部分）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子血压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姆龙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5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CR自由体位车、CR特制冲洗床、不锈钢器械架、抢救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星汉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训练阶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钱璟康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超声波清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兴智安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空气消毒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丹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7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、观片灯、胶片观片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市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鑫莱源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